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趙慧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慧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慧文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宣告刑欄最末，均補充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另附表編號1、2之犯罪日期應分別更正為「（民國）113/01/31」、「112/10/06」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事實

01 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 
02 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  
03 日期為民國113年4月12日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  
04 日期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茲檢察官  
05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  
06 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法審酌受刑人經詢表明對本  
07 案並無欲陳述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附表所示各罪罪質  
08 及侵害之法益（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）、整體犯  
09 行之可非難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  
10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2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蘇冠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